

协议编号：_____

客户编号：_____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甲方（融入方）：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限机构客户）：_____

住所：_____

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传真号码：_____

资金账户：_____

上海 A 股证券账户：_____ 深圳 A 股证券账户：_____

融入资金使用用途： 生产经营 补充流动资金 股权性投资

债权类投资 不动产类投资 二级市场证券交易 偿还债务

个人消费 其他

甲方配偶：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

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传真号码：_____

乙方（融出方）：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邮编：610016）

联系电话：028-86199665

为规范甲乙双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明确甲乙双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会员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相关事宜，达成《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本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释义与定义

第一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就本协议而言，是指甲方（以下简称“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以下简称“标的证券”）质押，向乙方、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二）标的证券：指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被提交质押或解除质押的证券，标定证券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或其他经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三）初始交易：指融入方按约定将所持标的证券质押，向融出方融入

资金。

(四) 购回交易：指融入方按约定向融出方返还资金，融出方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包括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

(五) 期间付息：指待购回期间，融入方按约定向融出方定期支付回购利息。

(六) 初始交易金额：指初始交易成交的融资金额。

(七) 购回交易金额：指购回交易成交的返还金额。

(八) 回购利息：指融出方向融入方提供资金应向融入方收取的利息。

(九) 回购利率：指融出方向融入方收取回购利息占融资本金的年化比例，一年按 365 天计算。

(十) 初始交易日：指进行初始交易的日期。

(十一) 购回交易日：指进行购回交易的日期。

(十二) 期间付息日：指期间支付回购利息的日期。

(十三) 回购期限：指从初始交易日（含）到购回交易日（不含）的天数。

(十四) 到期购回：指甲乙双方在《交易协议书》中约定的购回交易日完成购回交易。

(十五) 提前购回：指甲乙双方在《交易协议书》中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之前完成购回交易。

(十六) 延期购回：指甲乙双方在《交易协议书》中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之后完成购回交易。

(十七) 补充质押：指融入方按约定补充提交标的证券进行质押。

(十八) 部分解除质押：指融出方按约定解除部分标的证券或其孳息

质押。

(十九) 终止购回：指融入方向融出方偿清包括融资本息在内的应付资金后，融入方和融出方协商一致不再进行购回交易，并由融出方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

(二十) 违约处置：指发生违约情形时乙方按约定对标的证券进行处置。

(二十一) 履约保障比例：在任何一个交易日，是质押的担保品价值与融入方应返还的融资金额的比值。计算公式详见本协议第四十六条。

(二十二) 《交易协议书》：指甲乙双方就具体一笔交易的要素达成的有效约定，与本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如有）合并构成一份完整的交易合约。

(二十三)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指上交所和/或深交所。

(二十四)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 中国结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七) 天、天数：非特别申明为交易日的均指日历天数。

(二十八) 交易日：指上交所、深交所的营业日。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保证，并承诺在本协议期间内始终真实有效：

(一) 甲方具有合法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股票质

押回购交易的情形。

(二) 甲方承诺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甲方向乙方质押的标的证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三) 甲方承诺在开展特定一笔交易之前,按照乙方要求如实提供关于该笔交易标的证券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性质(类别)、取得方式、持有比例、限售期限、限售原因、近6个月的标的证券交易记录。

(四) 甲方承诺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且无重大遗漏,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直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通过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及机构,了解和查询其财产、资信、信用信息等情况,并保留相关资料。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报送其相关信息(包括不良信息)。甲方同意,乙方出于为甲方提供在本协议项下必要的证券服务的目的,乙方有权将甲方资料及信用状况披露给乙方认为必需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合作机构、相关资信机构以及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

(五) 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股票质押回购的风险和损失。

(六) 甲方承诺遵守股票质押回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定。

(七) 甲方承诺以其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作为质押标的的,质押的股

份在待购回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甲方应当及时通过上市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股份限售。待购回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其用于质押的限售股份做出延长限售期的承诺。

（八） 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的股东、或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且以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的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存在违约行为需要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甲方应优先满足并积极配合乙方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出售标的证券。

（九） 甲方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以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则承诺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甲方承诺已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了相应手续。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十一） 甲方承诺妥善保管自身账户和密码等相关资料，任何通过甲方账户和密码进行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初始交易、购回交易）均视为甲方基于其真实意愿做出；由于密码失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十二） 甲方承诺知晓、认可并同意遵守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登记结算等事宜的相关规定。

（十三） 甲方承诺融入资金不用于投资高污染、高耗能和产能过剩等“两高一剩”国家限制行业，且不会违反与乙方约定的资金使用用途，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十四) 甲方承诺在协议有效期间维持上述签署声明, 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保证, 并承诺在本协议期间内始终真实有效:

(一) 乙方具有合法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主体资格。乙方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情形。

(二) 乙方承诺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三) 乙方以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 承诺已经获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的合法授权, 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质权人登记为乙方, 并约定由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乙方以其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 已经获得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合法授权, 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乙方, 并约定由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四)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 已在证券交易所开通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并且该交易权限并未被暂停或终止。

(五) 乙方承诺具备开展股票质押回购的必要条件, 能够为甲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提供相应的服务。

(六) 乙方承诺按照业务协议约定, 基于甲方真实委托进行交易申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虚假交易申报, 或者擅自伪造、篡改交易委托进行申报的, 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但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得改变。

(七) 乙方承诺知晓、认可并同意遵守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关于股

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登记结算等事宜的相关规定。

(八) 乙方承诺在协议有效期间维持上述签署声明, 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第三章 交易条件及相关安排

第四条 甲方已充分知悉并同意: 乙方可以自有资金, 或以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与甲方达成具体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融出方为乙方时, 乙方是甲方股票质押回购的交易对手方, 同时乙方又根据甲方委托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融出方为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时, 乙方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同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与甲方的委托, 负责有关交易申报等事宜。甲方豁免乙方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利益冲突。

第五条 乙方或乙方管理的集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资金融出方的, 质权人须登记为乙方, 并由乙方代表集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质权。

乙方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资金融出方的, 须根据《交易协议书》以及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与乙方的具体约定将质权人登记为乙方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

第六条 甲乙双方进行具体每笔股票质押回购交易, 应由乙方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交易委托向交易所进行申报; 经交易所确认成交后, 由乙方负责对已达成的交易进行风险盯市;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应由乙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违约处置。

第七条 甲方应将上海 A 股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在乙方, 将深圳 A 股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标的证券托管在乙方。待购回期间, 甲方不得撤销、变更指定交易关系或托管关系, 不得进行销户、证券账户号码变更等操作; 甲方申请撤销、变更指定交易或托管关系、或销户、变更证券账户号码的,

乙方有权拒绝。

标的证券在深交所上市的，乙方应在深交所申请质押特别交易单元，用于质押该标的证券的保管和处置。待购回期间，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将保管在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下的证券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包括：

- (一) 初始交易交收完成后获得相应资金；
- (二) 向乙方查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情况；
- (三) 购回交易交收完成或终止购回后，已质押的相应证券及孳息解除质押。

第九条 甲方义务包括：

(一) 初始交易时，保证其证券账户内有足够的标的证券，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质押结果。因其证券账户标的证券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质押失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 待购回期间，依据业务协议的约定支付利息；

(三) 购回交易时，保证其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资金交收结果。因其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金交收失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四) 甲方开立的证券账户应当指定和托管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变更指定交易和托管关系；

(五) 按照交易所、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支付有关费用，遵守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的各项规则，遵守乙方制定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管理制度；

(六)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与交易有关的信息和资料，确保所提供的信息

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七) 乙方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按照本协议约定处置质押标的证券时，甲方应给予及时充分的配合。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乙方权利包括：

(一) 乙方或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初始交易交收完成后取得相应标的证券及孳息的质权；若融出方为乙方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的，且客户指定质权人登记为乙方时，乙方有权按照该客户的指示，在初始交易交收完成后代表该客户取得相应标的证券及孳息的质权；

(二) 待购回期间，依据业务协议的约定收取利息；

(三) 购回交易交收完成后按照约定取得返还资金；

(四) 甲方违约时，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处置相应质押标的证券并优先受偿。处置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甲方欠款时，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五) 甲方违约时，对于处置相应质押标的证券所得价款，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资金扣划。

(六) 乙方有权制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管理制度，甲方提供的质押证券不足时，有权要求甲方补充相应的担保物。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包括：

(一) 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向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在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中向集合计划客户或定向客户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 进行初始交易委托时，保证其相关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余额，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资金交收结果。因资金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金交收失败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 根据甲方委托申报交易指令;

(四) 负责盯市管理, 在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 按照协议约定通知甲方。

(五) 甲方违约时, 对于处置相应质押标的的证券所得价款, 优先偿还融出方及相关费用, 剩余资金返还甲方。

第六章 交易要素

第十二条 甲方进行具体每笔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前, 应与乙方签署标准格式的书面或电子形式《交易协议书》, 以约定具体交易要素,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证券名称、股份性质(类别)、标的证券数量、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期间计息日、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回购利率、履约保障比例警戒值、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等。

第十三条 标的证券应为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或其他经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且可以流通转让和进行质押登记的证券。甲方提供的标的证券的种类和数量须同时满足乙方的其它要求。

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 甲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事先办理相应手续, 在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进行交易, 并向乙方提供批准或备案证明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乙方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绝交易。

甲方应合理确定用于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数量, 确保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否则, 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单笔交易的回购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以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进行交易的, 购回交易日应晚于标的证券解除限售日。

待购回期间, 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 甲方应当及时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第十五条 待购回期间的任意自然日，甲方应支付的回购利息金额=初始交易金额×回购利率×初始交易日（含）至该自然日（不含）的天数/365 - 甲方已付的回购利息金额；若《交易协议书》或其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以《交易协议书》或其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购回交易日，甲方应支付的购回交易金额 = 初始交易金额 + 购回交易日甲方应支付的回购利息金额 + 违约金（若有）；若《交易协议书》或其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以《交易协议书》或其补充协议为准。

第七章 交易委托与申报

第十七条 甲方应在初始交易日 11:30 前将其签署的书面或电子版《交易协议书》提供给乙方营业部或乙方认可的电子渠道，乙方确认后签署《交易协议书》并通知甲方。

甲方以限售流通股进行交易的，应按照《交易协议书》要求列明限售流通股份的解除限售日期。《交易协议书》经乙方确认签署后，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且未事先向利益相关者充分披露其参与本协议的情况，甲方不得向任何人承诺延长该类限售流通股份的解除限售日期。

第十八条 甲方应委托乙方进行交易申报，甲方交易委托应符合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确定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申报规则、乙方业务规定（统称“相关规则”）以及对相关规则进行的调整，否则甲方交易委托无效。

第十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初始交易申报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甲方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签署乙方标准格式的《初始交易委托单》，确保交易委托内容与《交易协议书》保持一致；

（二）甲方应在初始交易日 13:00 前将《初始交易委托单》提供给乙方营业部或乙方认可的电子渠道，并确保其 A 股证券账户自委托日起具有足额可用的标的证券；

(三) 甲方《初始交易委托单》与《交易协议书》约定不一致或其 A 股证券账户中可用标的证券数量不足的，则甲方初始交易委托无效。

第二十条 当发生本协议约定情形甲方须对特定初始交易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时，双方应对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的种类及数量等相关交易要素签署《补充质押协议》，并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补充质押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 甲方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签署乙方标准格式的《补充质押委托单》，确保委托内容符合《补充质押协议书》约定；

(二) 甲方应在交易日 13:00 前将《补充质押委托单》提供给乙方营业部或乙方认可的电子渠道，并确保其 A 股证券账户自委托日起具有足额可用证券和资金；

(三) 甲方《补充质押委托单》与《补充质押协议书》约定不一致或其 A 股证券账户中可用证券不足，则甲方补充质押委托无效；

第二十一条 甲方以限售流通股进行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的，对于具有不同解除限售日的同种标的证券，甲方应按照不同限售日期分笔进行交易委托，以确保在同一笔交易委托中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日期保持一致。

第二十二条 当发生本协议约定情形甲方申请对特定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交易进行部分解除质押时，经乙方事先同意部分解除质押的数量及种类后，甲方应委托乙方进行部分解除质押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 甲方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签署乙方标准格式的《部分解除质押委托单》，确保委托内容符合《交易协议书》或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二) 甲方应在交易日 13:00 前将《部分解除质押委托单》提供给乙方营业部或乙方认可的电子渠道；

(三) 甲方部分解除质押委托与《交易协议书》或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则甲方部分解除质押委托无效。

第二十三条 购回交易日，甲方应委托乙方进行购回交易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 甲方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签署乙方标准格式的《购回交易委托单》，确保交易委托内容与《交易协议书》或其补充协议约定保持一致；

(二) 甲方应在购回交易日 13:00 前将《购回交易委托单》提供给乙方营业部或乙方认可的电子渠道，并确保其 A 股资金账户自委托日起具有足额可用资金；

(三) 甲方购回交易委托与《交易协议书》或其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或其 A 股资金账户中可用资金不足，则甲方购回交易委托无效。

第二十四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甲方真实委托，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在交易时间提交初始交易、购回交易、补充质押以及部分解除质押的申报，在获得交易所成交确认后及时通知甲方。

(一) 上交所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深交所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交易所对交易时间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交易时间为准。

(二) 标的证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甲方可对已申报的交易进行撤单；甲方须在交易当日 11:30 前向乙方提交撤单申请以及撤单委托的书面确认材料；标的证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由于深交所采用即时成交，甲方对已申报的交易不能撤单。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交易流程，以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的交易规则为准；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不时更新的交易规则。

第八章 提前购回与延期购回

第二十六条 待购回期间，除非《交易协议书》另有约定，甲方不得主动要求提前购回；甲方需提前购回的，应向乙方提出提前购回申请，经乙方同意且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甲方可提前购回。

第二十七条 待购回期间，除非《交易协议书》另有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前购回，但发生下列情形时除外：

(一) 标的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

(二) 标的证券被 ST、*ST 处理或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三) 甲方质押的标的证券来源不合法或违反与乙方约定改变融入资金的实际用途；

(四) 甲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管理规定；

(五) 甲方申请业务、签署本协议或日常交易中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成分、重大隐瞒或遗漏，并影响乙方对甲方履约能力进行评估的；

(六) 甲方财务或信用条件明显恶化，或者出现其他可能对其履约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七) 甲方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或质押标的证券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且有可能对其履约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八) 因标的证券价格变化，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值；

(九)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限售股解除限售手续；

(十)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擅自承诺延长标的证券限售期的；

(十一) 本协议、《交易协议书》或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可以根据公开信息或其他合法方式确定上述事件是否发生，并要求甲方在指定日期提前购回一笔或多笔受影响的交易。甲方对(三)、(四)、(五)、(六)、(七)有异议的，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乙方评估相关情形不会对甲方正常履约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乙方可以豁免甲方的提前购回义务。

第二十八条 回购期限届满，除非《交易协议书》另有约定，甲方不得延期购回；甲方需延期购回的，应向乙方提出延期购回申请，经乙方同意且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方可延期，延期后的总回购期限不得超过三年，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发生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的，甲方须按照实际回购期限计算回购利息，但《交易协议书》或其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以《交易协议书》或其补充协议约定为准；《交易协议书》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九章 期间付息与提前部分还款

第三十条 待购回期间，甲方应在《交易协议书》或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间付息日按时足额支付回购利息，具体程序如下：

(一) 甲方应不迟于期间付息日与乙方确认该期间付息日应支付的回购利息金额；

(二) 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应在该期间付息日起【 】个交易日内向协议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支付回购利息，并及时通知乙方查询确认；

(三) 乙方应在收到回购利息后与甲方确认。

第三十一条 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以提前偿还部分融资本金，双方应另行签署《提前还款补充协议》，约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金额、提

前还款后抵扣的回购利息计算方式、提前还款的支付时间及方式等。

第三十二条 除非《交易协议书》或其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甲乙双方使用以下银行账户进行期间利息和部分偿还融资本金的资金收付。

甲方银行账户户名：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号：_____；

乙方银行账户户名：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行成都新华支行

账号：51001870836051574136。

第十章 清算交收与质押登记

第三十三条 对于具体每笔股票质押回购，融入方与融出方进行初始交易、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时的资金应收应付额如下：

(一) 对于初始交易，融入方资金应收额 = 初始交易成交金额 - 交易佣金 - 质押登记费用，融出方资金应付额 = 初始交易成交金额。

(二) 对于补充质押，融入方资金应付额 = 质押登记费用。

(三) 对于购回交易，融入方资金应付额 = 购回交易成交金额 + 交易佣金，融出方资金应收额 = 购回交易成交金额。

质押登记费用以中国结算确定的收费标准为准。

第三十四条 对于具体每笔股票质押回购，融入方进行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时应质押的证券数量=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成交数量；融入方进行购回交易或部份解除质押时应解除质押证券数量=购回交易或部份解除质押的标的证券成交数量，融入方对标的证券的现金红利解除质押的，须符合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在交易日终对当日达成的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进行逐笔全额清算，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及成交先后顺序逐

笔办理资金交收:

(一) 对于初始交易, 融入方应质押证券数量足额, 且融出方资金账户内有足额应付资金的, 则交收成功, 否则交收失败; 初始交易交收成功后, 融入方可在 T+1 日获得初始交易应收资金。

(二) 对于购回交易, 融入方应付资金足额的, 则交收成功, 否则交收失败; 购回交易交收成功后, 融出方可在 T+1 日获得购回交易应收资金。

(三) 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资金交收失败的, 则交易取消, 相关责任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法律责任。

(四) 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资金交收失败的, 相关责任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在交易日终对当日达成的初始交易、购回交易、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办理标的证券的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第三十七条 甲方以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的, 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 甲方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办理相应股票质押回购质押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手续。

第三十八条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查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明细情况。甲乙双方均可向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其质押登记明细情况。

第三十九条 甲方已质押的标的证券及其孳息的担保范围为对应交易项下的全部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资金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未付的回购利息、购回交易金额)、违约金、赔偿金;

(二)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

(三) 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

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章 权益处理

第四十条 待购回期间，甲方应密切关注标的证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配股、增发和配售债券、投票表决等证券权益事件；乙方可以提示甲方，但并不保证甲方能及时、全面获悉有关证券权益的信息，也不承担因甲方遗漏相关信息可能产生的损失。

第四十一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

其中，送股、转增股份在权益到账日分别由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在权益到账日划转至甲方证券账户时办理质押登记。

标的证券的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代为派发的，由中国结算代为保管，办理现金质押；标的证券的现金红利由上市公司直接派发给甲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现金红利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保证金账户。

第四十二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等，由甲方自行行使，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相关股东权益，深交所上市标的证券发生配股的，其中，在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产生配股权证并且甲方要行使该权益的，甲方应于权益登记日向乙方提出部分解除质押申请，乙方应于权益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申报部分解除质押指令，将配股权证转托管至甲方交易单元，由甲方行使配股权益；在甲方交易单元产生的配股权证，由甲方自行行使配股权益。

第四十三条 待购回期间，甲方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

第四十四条 待购回期间质押标的证券权益处理的其他规则适用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则。

第十二章 履约保障

第四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达成的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及相关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进行合并管理。

第四十六条 乙方将于每个交易日终对合并管理的股票质押回购的初始交易、补充质押和部分解除质押进行盯市，盯市指标为履约保障比例。对于合并管理的交易， $\text{履约保障比例} = (\text{初始交易、补充质押和部分解除质押合并计算后的担保品价值}) \div (\text{初始交易金额} + \text{应支付的利息金额} - \text{提前部分偿还融资额})$ 。

其中，担保品价值 = 已质押的标的证券数量 × 证券收盘价格 + 已质押的现金红利。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已质押的现金红利额 = 税后现金红利金额。

质押标的证券发生停牌的，采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算质押标的价值；质押标的证券发生连续停牌满 5 个交易日且仍未复牌的，自连续停牌第 5 个交易日起，乙方对其市值估算采用标的证券所属行业的中证行业指数的相应期间表现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连续停牌期间某日的标的证券市值} = \text{连续停牌期前一交易日的标的证券收盘价} \times (\text{连续停盘期间当日相应中证指数收盘点位} / \text{连续停盘期前一交易日的相应中证指数收盘点位}) \times \text{标的证券数量}$ 。

中证行业指数的具体简称和代码如下：中证能源（000928）、中证材料（000929）、中证工业（000930）、中证可选（000931）、中证消费（000932）、中证医药（000933）、中证金融（000934）、中证信息（000935）、中证电信（000936）及中证公用（000937）。指数信息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址：www.csindex.com.cn）发布信息为准。

标的证券为债券、基金等非股票品种的，标的证券连续停牌期间的市值计算，通过双方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第四十七条 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警戒值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通知，甲方须密切关注标的证券价格变化，提前做好履约保障相关准备。

第四十八条 交易日（T日）履约保证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值的，甲方应在下一个交易日（T+1日）13:00前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履约保障措施：

- （一）提前购回；
- （二）补充质押标的证券；
- （三）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

甲方采取履约保障措施（二）、（三）的，应确保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后，按照T+1日开盘价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应不低于警戒值。

第四十九条 除非《交易协议书》另有约定，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要求对初始交易及与其合并管理的补充质押下的标的证券及孳息进行解除质押；甲方需解除质押的，应事先向乙方提出解除质押申请，经乙方同意后方可解除质押。

第十三章 违约事件及处置

第五十条 甲方发生以下情形的，构成甲方违约：

- （一）期间计息日，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期间利息；
- （二）到期购回日或延期购回日，甲方未按约定进行购回交易；
- （三）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甲方未在指定日期进行购回交易；
- （四）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交收失败；
- （五）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交收失败；
- （六）待购回期间，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值，因甲方原因导致其未按要求提前购回，亦未采取补充质押或其他乙方认可的履约保障措施；
- （七）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与保证条款；

(八)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甲方发生违约的，乙方有权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 发生第五十条情形（一）的，甲方应缴纳违约金，甲方违约期限满【5】个交易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

(二) 发生第五十条情形（二）、（三）的，甲方应缴纳违约金；若履约保障比例高于警戒值，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延期购回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购回；若履约保障比例不高于警戒值，或不能进行延期购回，或乙方不同意延期购回的，乙方有权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并及时通知甲方。

(三) 发生第五十条情形（四）的，交易取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发生第五十条情形（五）的，甲方应缴纳违约金，甲乙双方应协商延期购回，协商不成或不能延期购回的，乙方有权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并及时通知甲方。

(五) 发生第五十条情形（六）的，甲方应缴纳违约金，乙方有权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并及时通知甲方。

(六) 发生第五十条情形（七）和（八）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采取乙方认为合理的处置措施。

违约期间，甲方应缴纳的违约金按日累计， $\text{违约金额} = \text{初始交易金额} \times \text{单日违约金率} \times \text{违约天数}$ 。自上述违约情形发生当日起，若甲方履行协议约定义务使违约情形消除，则自违约情形消除之日起，甲方违约责任免除， $\text{违约天数} = \text{违约情形发生日（含）至违约情形消除日（不含）的天数}$ ；发生上述违约情形后，因甲方未履行协议约定义务，乙方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的， $\text{违约天数} = \text{违约情形发生日（含）至乙方违约处置后收回甲方全部应付资金金额之日（不含）的天数}$ 。

单日违约金率为每日【万分之五】，若《交易协议书》另有约定，以《交

易协议书》为准。

第五十二条 乙方可以通过交易所二级市场卖出（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违约处置。

第五十三条 乙方通过交易所二级市场进行违约处置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乙方向交易所提交违约处置申报；

（二）经交易所确认后，乙方将及时卖出标的证券，卖出所得资金净额（扣除交易税费）将用于优先偿还融出方，甲方应偿付的资金金额=应偿还的初始交易成交金额 + 偿付日应支付的回购利息金额+应支付的违约金；

（三）乙方违约处置所得资金优先偿还融出方后如有剩余将返还甲方，如不足偿还的甲方须继续承担偿付责任；

（四）违约处置完成后，乙方将及时向交易所提交终止购回申报，质押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如有剩余的，乙方将向交易所申请解除相应标的证券及孳息的质押。

第五十四条 乙方通过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方式采用协议转让、拍卖、变卖等手段处置标的证券的，甲方应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乙方实现质权；乙方有权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任何措施。

乙方处分质押股票所得价款，在支付变卖、拍卖或进行其他方式处分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等）后，将用于优先偿还融出方，甲方应偿还的资金金额=应偿还的初始交易成交金额+偿付日应支付的回购利息金额+应支付的违约金；乙方违约处置所得资金优先偿还融出方后如有剩余将返还甲方；如处置质押股票所得价款不足协议规定的甲方所有资金支付义务，甲方有义务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对该差额部分另行补足。

第五十五条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的，构成乙方违约：

（一）因乙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

(二) 因乙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

上述情况发生当日即为乙方违约日。

第五十六条 乙方违约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发生第五十五条情形(一)的, 交易取消,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发生第五十五条情形(二)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延期购回, 不能进行延期购回的, 甲方应通过场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偿付资金, 乙方收到资金后向交易所申报终止购回, 解除标的证券及其孳息质押。延期期间, 乙方不收取甲方利息。

第十四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五十七条 质押标的证券被终止上市的, 甲乙双方应于交易所发布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 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一) 甲方应向乙方补充质押经乙方认可的其他标的证券或采取乙方认可的其他履约保障措施, 交易可继续存续;

(二) 甲方不能进行补充质押或乙方不同意交易继续存续的,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通过场外还款方式偿清全部应付资金, 乙方确认收到足额资金后, 应向交易所申报终止购回, 以解除其他相关标的证券的质押;

(三) 已终止上市的标的证券的解除质押手续,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八条 对于甲方出现的异常情况:

(一) 质押标的证券被司法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二) 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一)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 乙方认为上述情况对甲方履约能力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交易正常存续;

(三) 乙方认为上述情况对甲方履约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指定日期进行提前购回, 或场外还款清偿甲方应付资金后由甲方申报终止购回; 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及时足额偿付资金的, 则视为甲方违约; 自甲方违约之日起, 甲方须向乙方缴纳违约金,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约定进行违约处置。

因甲方自身的过错导致异常情况发生的, 其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对于乙方出现的异常情况:

- (一) 乙方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 (二) 乙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 (一)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二) 对于可以进行购回交易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提前购回; 对于无法进行购回交易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场外提前偿还资金;
- (三) 协商不一致的, 甲方应在约定购回交易日进行购回交易, 或通过场外偿还资金后由乙方办理证券解除质押手续;
- (四) 乙方进入破产程序的, 按照《破产法》相关规定执行。

因乙方自身的过错导致异常情况发生的, 其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十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发生提前终止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提前购回; 协商不一致的, 甲乙双方应在约定日期进行购回交易, 不得延期购回。

因乙方自身的过错导致异常情况发生的, 其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十一条 标的证券停牌的, 不影响股票质押回购交易。

第十五章 通知与送达

第六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相关事项的约定:

(一) 甲方承诺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申请表中的联络方式的真实、有效、畅通, 联络方式变更时, 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的, 乙方以甲方原留存的联络方式为准。

因甲方未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乙方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通知的方式

甲方同意并接受, 乙方有权根据本条(一)中所载的甲方联络方式采用下列任意一种或几种通知方式对甲方发出本协议所载的各种通知:

- 1、电子邮件通知;
- 2、录音电话通知;
- 3、传真通知;
- 4、手机短信通知;
- 5、邮寄方式通知。

甲方承诺, 只要乙方通过以上任何一种方式向甲方发送了通知, 均视为乙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 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均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通知的送达时间:

- 1、以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手机短信通知的, 以电子邮件、传真、手机短信发出后十五分钟视为已经送达。
- 2、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的, 以通话当时视为已经送达; 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无人接听的, 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送达。
- 3、以邮寄方式通知的, 以寄出后 5 日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六章 免责条款

第六十三条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或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以免除。

第六十四条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第六十五条 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开展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系统故障等交易异常情况及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因交易异常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及其上海、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六十六条 甲方与乙方任何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私下签订的全权委托协议或约定的有关全权委托或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之事项，均属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管理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协议和约定事项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第六十七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本协议、《交易协议书》、《补充质押协议书》以及相关补充协议自甲方本人签字，乙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协议、《交易协议书》、《补充质押协议书》以及相关补充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效成立或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生效，为本协议生效的前提。

本协议、《交易协议书》、《补充质押协议书》以及双方不时签署的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的单一完整交易合约，有效期至双方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时终止。除非双方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交易，且任何一方未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本协议持续有效。

除本协议之外的《交易协议书》、《补充质押协议书》以及其他补充协议等如采取电子单据或系统数据方式的，在甲方通过乙方系统提交并经乙方确认后即刻生效。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应采取书面方式签署。

第六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 (一) 乙方或交易所取消甲方参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资格；
- (二) 甲方（自然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三) 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四) 乙方被监管机构限制自营业务权限、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 (五)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六) 甲方发生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并影响其履约能力；
- (七)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 (八)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协议终止情形。

协议终止的，双方应自终止事由发生之日协商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了结债权债务关系。

第六十九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交易所颁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业务规则、规范、指南和指引等文件执行。本协议签订后，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以及中国结算公司相关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发生冲突的，若甲方在相关修订发生日十个自然日内未提出异议，则对于本协议发生冲突的条款，甲乙双方应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规则办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甲乙双方不再另签协议约定相应变更。

第十八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第七十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规则的约束。

第七十一条 因股票质押回购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依据交易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和资金交收等业务。

第十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进行的一次或多次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均适用本协议。

第七十三条 甲乙双方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透露或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或内容。违反本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查询或要求提供与本协议有关内容的，不受前款约束。

第七十四条 具体每笔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涉及的《交易协议书》、《补充质押协议书》、补充协议、资金结算通知单等（统称“交易表单”），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划管理人或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甲方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乙方有权将本合同中由乙方享有的部分权利和由乙方承担的部分义务转让给上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甲方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乙方应与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并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专项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委托人和甲方。乙方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第七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文本由乙方留存并报监管机关备案或办理公证使用。本协议签署地为【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业务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本业务的交易模式和风险，以及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甲方（个人签字，机构盖公章）：

甲方配偶（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协议书

1、本《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甲乙双方已签署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简称“《业务协议》”）（协议编号：【 】），构成甲乙双方特定一笔交易的有效约定。

2、本《交易协议书》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文本由乙方留存并报监管机关备案或办理公证使用。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编号：			
一、交易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配偶名称			
甲方上海/深圳A股账户		乙方上海/深圳A股账户	
甲方资金账号		乙方资金账号	
甲方银行及账号		乙方银行及账号	
二、基本要素			
初始交易日	年 月 日	购回交易日	年 月 日
标的证券简称		标的证券代码	
股份性质		期间付息日期	D1: 年 月 日
			D2: 年 月 日
			D3: 年 月 日
			D4: 年 月 日
解除限售日期	年 月 日	回购利率（%）	
标的证券数量	股（大写股数： ）		
初始交易成交金额	元（大写金额： ）		
购回交易成交金额	初始交易金额 + 初始交易金额×回购利率×初始交易日或上一个期间计息日（含）至购回交易日（不含）的天数/365 + 甲方应付未付的回购利息 + 违约金（若有）		
三、履约保障及违约处置			
登记质权人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障比例警戒值	%
单日违约金率	万分之三	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	%
四、其他补充约定			
甲方有权提前购回情形			
乙方有权提前购回情形			
甲方提前偿还部分融资的约定			
其他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向【 】公证处办理赋予本协议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具体强制执行条款附后，属于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附：强制执行公证条款

(一) 双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双方已经对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后果等知晓理解。双方向【 】公证处办理赋予本协议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意思表示真实。

(二) 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所约定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给付内容明确；乙方在本协议中为债权人，甲方为债务人，该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给付内容为：本协议交易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资金金额、其他款项及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三) 甲方承诺：因交易双方均为专业机构，且交易目的与交易形式特定，甲方不对乙方的债权进行抗辩并放弃抗辩的权利；甲方承诺无条件接受乙方单方面确定的全部债务数额；【 】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的执行债务数额包括：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资金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未付的回购利息、购回交易金额）、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 甲方承诺：如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强制执行条款中明确的给付义务，则乙方有权直接向【 】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此后持公证书和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无需经过诉讼程序；甲方承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对包括质押标的证券在内的甲方及配偶的财产采用强制执行的方式依法进行拍卖、变卖或以物抵债，以清偿本协议交易项下甲方的全部债务，实现乙方合法债权。

(五) 申请执行证书时，乙方将在【 】公证处监督下，向甲方以邮政国内专递形式送达《履行应偿债务通知书》，给予甲方【5】个工作日宽限期举证是否已经清偿了本强制执行条款中明确的给付义务。如甲方在《履行应偿债务通知书》约定的宽限期满时仍未能清偿，则：乙方可直接向【 】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

(六) 甲方对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及时将变更通知送达至乙方及【 】公证处联系公证员并取得回执。否则，乙方或【 】公证处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联系方式对其送达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公证处地址：
邮 编：
电 话：
联系公证员：

(七) 与强制执行公证及强制执行相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强制执行公证费等。

甲方：（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甲方配偶（个人签字）：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本公司郑重提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和技术系统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在决定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前，融入方应充分知悉以下事项：

一、融入方应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若为机构），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否则，可能因不当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而产生损失。

二、融入方应评估自身是否具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合法主体资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则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形；否则，融入方可能被取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并因此产生损失。

三、融入方须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如提供不实或伪造材料，融入方可能被取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并因此产生损失。

四、融入方从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前，应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交易权限是否被证券监管机构暂停或终止。如果本公司被证券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或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融入方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五、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本公司既可以是融出方或融出方管理人，又根据融入方委托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股票质押回购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六、融入方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证券必须来源合法，未设定其他担保，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也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潜在的资产权属及其权益争议等情形。否则，融入方将被要求提前购回甚至取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七、融入方在从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期间，本公司对融入方的股票质

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质实行定期审核，依据审查结果，融入方可能被降低资质评级、降低交易额度、限制交易或被取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八、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融入方面临各种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利率变化、证券价格波动、证券事件风险。

（一）市场利率变化。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融入方可能面临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

（二）证券价格波动。待购回期间，若质押标的证券市值下跌，导致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不足且不能按照约定时间、金额提前回购、补充质押或采取其他约定方式提高履约保障比例的，将被收取违约金且可能面临标的证券被处置的风险。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处于质押状态，融入方无法卖出或另作他用，融入方可能承担因证券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三）证券事件风险。待购回期间，若标的证券发生跨市场吸收合并等《业务协议》约定事件时，融入方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九、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融入方面临各种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未按约定进行购回交易、因本公司原因导致交收失败、本公司账户被冻结、本项业务被暂停或终止、本公司破产或被风险处置。若融入方出现违约，将面临根据约定标的证券可能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不确定，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十、 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融入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否则，融入方应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十一、 标的证券可能被交易所暂停用于股票质押回购或被证券公司调整出范围，导致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

十二、 股票质押回购累计的回购期限超过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公司规定的最长期限的，将导致无法通过交易所进行购回交易的风险。

十三、 股票质押回购期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提前终止，由此导致融入方承担提前购回的风险。

十四、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融入方面临各类异常情况及由此可能引

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质押标的证券或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的，融入方可能面临被要求提前购回或偿还资金，并因此可能产生损失。

（二）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融入方可能面临被要求提前购回或偿还资金，并因此可能产生损失。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融入方可能面临被要求提前购回或偿还资金，并因此可能产生损失。

（四）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权限的，融入方可能面临无法新开交易、提前购回或偿还资金等情形，并因此可能产生损失。

（五）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的，融入方可能面临被要求提前购回或偿还资金，并因此可能产生损失。

十五、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融入方面临证券质押和资金划付失败的风险，并因此可能产生损失。标的证券为在深交所挂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将导致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

十六、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融入方面临各种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资金不足无法购回、因额度限制无法交易。

（一）因资金不足无法购回。若融入方因资金不足未能在约定时间进行购回，将承担交易延期期间的利息，并且面临证券公司行使质权、标的证券被处置的风险，且因处置结果不确定，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二）因额度限制无法交易。若本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规模已经达到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或本公司规定的总规模上限、单一证券持仓市值上限、单一客户交易额度上限的，融入方将无法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十七、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融入方面临政策变动、监管和合规风险。

（一）政策变动风险。待购回期间，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交易所交易规则变动等原因，可能会对融入方的存续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因此产生经济损失。根据证监会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以及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需在减持程序、比例、方式等方面符合规定要求，导致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操作性、处置效率、变现价值等受影响，进而给融入方带来相关风险。

（二）业务终止。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本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可能被终止，融入方面临提前购回，并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三）监管和合规风险。融入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则。若融入方存在违法违规的异常交易行为可能面临被取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并因此产生损失。

十八、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融入方面临各种操作风险。

（一）交易未按期达成。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融入方委托证券公司办理交易申报和结算，若因证券公司原因未能按时申报或交收失败，交易不能按期达成，融入方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二）通讯延迟或失效。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证券公司按照《业务协议》中约定的通讯方式向融入方发送业务通知及相关信息，若因证券公司原因导致通讯延迟或失效、将影响融入方的正常交易决策，并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三）若证券公司未按时申报、虚假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可能会给融入方造成损失。

（四）由于证券公司技术系统故障、资金交收或质押与解除质押登记失败、通知与送达异常、证券公司未能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五）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十九、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因证券公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技术系统故障或差错，可能导致融入方无法正常交易、资金或证券无法正常划转，并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二十、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融入方还应关注其他风险。

（一）印鉴丢失风险。融入方应妥善保管资金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因融入方丢失上述印鉴资料或将其出借给他人使用，融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二)不可抗力风险。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融入方造成经济损失。

(三)其他账户被限制的风险。若融入方违约,且需要向本公司支付资金的,证券公司有权对融入方的证券和资金账户进行限制交易、限制资产转出等措施。

(四)利益冲突风险。证券公司公布的标的证券名单可能与自营、资产管理业务持仓重合,投资银行、研究咨询等其他业务也可能涉及该等证券。证券公司公布、调整标的证券名单及其折扣率,交易期限并不构成对该等证券投资价值的判断或建议,请融入方审慎独立决策。

(五)未更新联系方式。如果融入方变更预留在证券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且未及时告知证券公司,导致证券公司无法通知融入方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融入方的交易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融入方自行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所有风险。融入方在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公司作为融入方已认真阅读《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并理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结构和流程,以及参与该交易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愿意承担参与该交易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客户(个人)签署: _____

客户配偶(个人)签署: _____

客户(机构)盖章: _____

客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承诺函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本人持有 XXXX 股份（代码：XXXXXX），拟与贵司/贵司_____资管计划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_____股股份质押给贵司，融资金额_____万元，质押期限_____年。我司/本人拟质押股份相关信息如下：

1. 我司/本人_____是/不是_____上市公司大股东，_____是/不是_____上市公司董监高，_____是/不是_____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_____是/不是_____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持有_____股，占股份总数_____%，取得方式为_____，其中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数量为_____股，买入时间为_____，_____期满/未满_____6个月的短线交易限制期_____可以/不可以_____自由卖出，是/否_____存在证监会《减持规定》中禁止减持情形。

2. 我司/本人持有股份已质押融资情况（包括已质押给贵司和其他机构）：

第一笔：融资金额_____，起止时间_____，资金融出方_____，质押股票止损价格_____。

第二笔：融资金额_____，起止时间_____，资金融出方_____，质押股票止损价格_____。

.....

我司/本人承诺，上述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简称《减持规定》）等监管规则要求。股票质押期间，如股价跌至平仓线以下，我司/本人将及时补仓追加质押物；如我司未及时履行补仓义务，贵司可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

可行方式出售质押股份。同时，我司/本人保证处置质押股份时，将优先满足并积极配合贵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出售股份的要求，出售所得价款优先偿还所欠贵司/贵司_____资管计划债务。

承诺人：XXX

年 月 日